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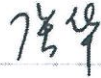
张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

